

川渝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1	公路路政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消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消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2	公路路政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3	公路路政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主动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4	公路路政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3.《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关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主动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5	公路路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公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照行为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6	公路路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照行为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7	公路路政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搭建设施堆放物品,以及其他有碍通行、影响安全的设施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了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按照行为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8	公路路政	对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了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未造成交通事故、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9	公路路政	对擅自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埋设电缆管线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取得许可。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10	公路路政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管道、悬挂物品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安全设施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临时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原状。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11	公路路政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属于临时占用公路用地、普通公路路肩或挖掘公路本质安全等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12	公路路政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公路建设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 公路建设项目已经批准立项，按国家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且经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后，停止施工、恢复原状的。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3	道路运输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不能保持卫星定位装置的运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道路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不能保持在线，非货运经营者行为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14	道路运政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 4.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危害后果。
15	道路运政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16	道路运政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班次行驶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17	道路运政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驾驶方面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未引发媒体负面影响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18	道路运政	对客运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19	道路运政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营运车辆的处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性能的。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20	道路运政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器皿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救援器材的相应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了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21	道路运政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了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如期完成整改的。 4.未造成影响正常营运等危害后果。
22	道路运政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站服务设施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的，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的，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了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如期完成整改的。 4.未造成影响正常运营、事故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23	道路运政	对货运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责令整改后，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未因此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路产污染损害等危害后果。
24	港航海事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1.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25	港航海事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信息的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26	港航海事	对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船舶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27	港航海事	对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4.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28	港航海事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在航道内养殖种植水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主体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消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积极承担相应的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29	港航海事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有关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主体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0	港航海事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或者永久标记粘贴在船体上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或者永久标记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主体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粘贴或者永久标记或者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31	港航海事	对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 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 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2	港航海事	对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 职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 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 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 务的行为。 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 情况等情形。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33	港航海事	对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处罚	<p>《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p> <p>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p> <p>（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处罚</p>	<p>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査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p> <p>4.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p> <p>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6.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p>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34	港航海事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妨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5	港航海事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妨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水上交通拥堵或交通事故，妨碍航行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36	工程质监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7	工程质监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法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不合格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尚未用于工程。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38	工程质监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行为。 4.使用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合格，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5.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6.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39	工程质监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标工进行勘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40	工程质监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41	工程质监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42	工程质监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或者施工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或者施工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43	工程质监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川渝交通运输领域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道路运政	对没有车证当其证又无法供效车辆明实施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交通运输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提供有效车证的车辆予以扣留的,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车辆,依法扣留的,可以将机动车放行,但应当要求驾驶人将机动车交由符合规定的保险公司办理投保险务。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人员检查、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 2. 立即停止运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积极转运乘客。 3. 未造成安全事故。 4. 不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其他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教育、指导、告知、约谈、书面普法等教育措施
2	公路路政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行驶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改正。经现场核实,车辆及装载物品超限超载的,可以扣留车辆,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扣留车辆的,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收据,并告知当事人向有关价格鉴证部门申请鉴定,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经检测认定为假冒绿色通道车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并处二千元罚款。扣留车辆的,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收据,并告知当事人向有关价格鉴证部门申请鉴定,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教育、指导、告知、约谈、书面普法等教育措施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	航海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管理的，负有责任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条件的行政强制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绝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 2. 按要求即时停止实施违法行 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害扩大的。 3.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2.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3.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柔性执法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教育约谈或告诫书、普法教育、指导者等教育

备注：
交通运输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中，遇到本清单未列其他行政强制事项的情形满足“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条件的，不予行政强制。

川渝交通运输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	道路运政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等道路运输经营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四）不按批准的线路、班次、站点经营，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站点经营的；（五）无正当理由停业、歇业的；（六）非法转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适用前提条件： 1. 未造成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2. 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以下四项情形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一时情况； 二、按执法人员要求停止运输，并积极联系合法合规车辆对运输货物进行妥善转运； 三、受其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人员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重庆市道路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五条 《重庆市道路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六条	一、违法幅度： （一）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8倍罚款； （二）符合两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5倍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一）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罚款。 （二）符合两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处10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2	道路运政	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依法追缴经营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前提条件： 1. 未造成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2. 非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放射性危险货物的； 3. 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以下四项情形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按执法人员要求停止运输，并积极联系合法合规车辆对危货门禁进行妥善转运； 2.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载超限运输等其他违法行为。 二、主动供述交通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三、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四、（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交通执法机构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人员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一、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 （一）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1.5倍罚款； （二）符合两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1倍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一）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处1万元罚款。 （二）符合两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处50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3	公路路政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车辆违法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主体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宽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十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累计罚款不得超过30000元。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车辆违法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主体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宽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十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累计罚款不得超过30000元。	1. 未造成交通事故、路产损坏，安全生产事故、严重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2. 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行为。	一、暴力抗法情形中至少需满足一项：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积极纠正违法行为主动申报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等方式合规上路行驶。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并经交通执法人员查实的。	一、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处罚款金额60%的罚款。二、符合两种减轻情形的，处罚款金额40%罚款。三、符合三种情形的，处罚款金额20%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4	公路路政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适用前提条件： 1. 未造成交通事故、路产损坏，安全生产事故、严重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 2. 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一、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 1. 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 2. 处罚款金额60%的罚款。 二、符合两种减轻情形的， 1. 处罚款金额40%罚款。 三、符合三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处罚款金额20%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二条 《公路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5	公路路政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路隧道、涵洞和输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以及其他有腐蚀性物品，搭建设施或者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	适用前提条件： 1.未造成路产损坏，安全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2.积极配合法调査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以下四项情形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下列情形（需同时违法）：按执法部门要求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及时清除堆放物品。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符合两种减轻情形的，处1万元罚款。 二、符合三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处5000元罚款。 三、符合三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处20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6	港航海事业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经营范围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前提条件： 1.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2. 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按执法人员要求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妥善转运旅客或者货物； 2.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运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等其他违法行为。 二、主动供述交通执法人员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人员查实的。 三、配合交通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人员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行为。	一、有违法所得的减轻幅度： (一) 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8倍罚款； (二) 符合两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5倍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一) 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罚款。 (二) 符合两种减轻情形的，处1万元罚款。 三、符合三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处50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7	港航海事	超越经营范围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由负责水路运输业务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前提条件： 1.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2.暴力抗法等行为。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需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按执法部门要求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并接受该违法行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2.该核定载其他人在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证据，积极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行为。	一、有违法所得的减轻幅度： (一) 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8倍罚款； (二) 符合两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0.5倍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一) 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罚款。 (二) 符合两种减轻情形的，处1万元罚款。 (三) 符合三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处5000元罚款。	

备注：

- 1.本清单所列违法事项中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经法制审核、集体研究讨论等程序，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2.对于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普法教育措施，促进行政相对人依法从事相关活动。

川渝交通运输领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	道路运政	擅自将旅客移交给他人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证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或者将旅客移交给他人运输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人员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000元罚款
2	道路运政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给他人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证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或者将旅客移交给他人运输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人员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0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3	道路运政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三、主动供述交通执法人员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人员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人员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5万元罚款
4	道路运政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三、主动供述交通执法人员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人员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人员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5万元罚款

业务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5	道路运政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性以及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性以及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二、经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配合查处的。 四、主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	处5万元罚款
6	道路运政	托运的普通货物、危险化学品、或者夹带危险化学品，在托运中夹带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危险化学品、或者夹带危险化学品，在托运中夹带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二、经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配合查处的。 四、主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7	道路运政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之—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四）运输危化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之—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四）运输危化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 为； 三、主动供述交通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5万元罚款
8	道路运政	提供的租货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的租货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违法的； 2.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 为； 三、主动供述交通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9	航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未配齐普通船员或者未配备掌握安全技能的船员未造成事故发生的； 2. 经责令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人员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罚款
10	工程质监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出现质量问题的材料、构件、设备、工程实体能够更换、返工、维修，满足原设计要求； 3. 未导致质量事故。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人员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20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1	工程质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人员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人员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2.对于从轻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普法教育措施，促进行政相对人依法从事相关活动。		

川渝交通运输领域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重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	道路运政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出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交由他人运输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2.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3.造成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条	一、具有从重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的罚款。 二、具有两种情节及以上的，吊销经营道路运输许可证。
2	道路运政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出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交由他人运输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2.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3.造成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条	一、具有从重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的罚款。 二、具有两种情节及以上的，吊销经营道路运输许可证。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重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3	道路运政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2.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3.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事故等危害后果； 4.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三十九条	一、具有从重情形之一的，处8.5万元的罚款。 二、具有两种及以上的，处10万元的罚款。
4	道路运政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2.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3.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事故等危害后果； 4.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三十九条	一、具有从重情形之一的，处8.5万元的罚款。 二、具有两种及以上的，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重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5	道路运政	托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性以及发生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2.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等情形； 3.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一 4.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四条、第三十九条	一、具有从重 情形之一的， 处8.5万元的罚 款。 二、具有两种 及以上的，处10万 元的罚款
6	道路运政	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普通化学品谎报为危险化学品匿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包裹、行李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普通化学品谎报为危险化学品匿运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2.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等情形； 3.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一 4.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四条、第三十九条	一、具有从重 情形之一的， 处17万元的罚 款。 二、具有两种 及以上的，处20万 元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重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7	道路运政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告知承运人的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告知承运人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3.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或事故等危害后果； 4.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条、第十四条	一、具有从重情形之一的，处8.5万元的罚款。 二、具有两种及以上从重情节的，处10万元的罚款。
8	道路运政	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3.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 4.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条、第十四条	一、具有从重情形之一的，处8000元的罚款。 二、具有两种及以上从重情节的，处1万元的罚款。

备注：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2.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一般按照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